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局		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	職等	1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 級機關首長,其總數二分 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,為地方制度法所 定。
副	局	長	薦 任	第 九 職	等	1	
科		長	薦 任	第 八 職	等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	二職等	11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	亡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	亡職等	五	
技	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	職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辨	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職等	1	
會計	主	任	薦 任	第 八 職	等	1	
室	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	職等	1	
人事室	主	任	薦 任	第 八 職	等	-	
	合	-		計		二十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;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